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7310號

債權人 澄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永鵬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舜御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其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 
書記官 鄭淑英